

辽宁大学智库 简报

第 28 期

辽宁大学中国开放经济研究院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更好发挥驻辽央企推进共同富裕的杠杆作用

谢 地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已经成为新发展阶段部署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顶层逻辑。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一是继续做大“蛋糕”，二是分好“蛋糕”。国有经济作为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做大“蛋糕”和分好“蛋糕”方面，都扮演着重要角色。相比民营经济，国有经济在企业数量和吸纳就业人数等方面虽然不占优势，但可以发挥“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同等重要。结合辽宁的实际，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应当高度重视驻辽央企在其中的重要作用。

一、更好发挥驻辽央企推进共同富裕杠杆作用的必要性

从总体上讲，优化国有经济推进共同富裕的杠杆作用，是发展完善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逻辑。国有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实现载体,是公有制主体地位的重要表现形式,也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物质基础,应该在推进共同富裕中发挥示范与引领作用。在我国总人口达到峰值和劳动力人口下降的背景下,如果国有企业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扩大国有企业用工数量,不仅会通过增加在国有企业就业劳动者的收入来推进共同富裕,而且会在竞争机制和供求机制作用下,促使民营企业提高工资待遇来吸引劳动者,从而有利于增加劳动收入,推进共同富裕。发挥国有经济在推进共同富裕中的杠杆作用也是补充宏观经济治理工具箱的需要。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合收入差距,抵消市场失灵的负面作用,增强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同时,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完善养老、医疗、就业、兜底救助等保障制度,也是当前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着力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总量政策以及旨在实现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各种结构性政策在推进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当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但由于其作为公共经济政策固有的“中性”特征,使其难以在推进共同富裕中发挥明确的“靶向”作用,并使得不同阶层的人民产生普遍意义上的获得感。而恰当运用国有经济这一政策工具,特别是通过划转部分国有资产权益、调整国有企业上缴红利比重以充实社会保障基金账户等手段则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弥补现有公共经济政策的短板。

但是,从辽宁的实际情况来看,地方国有经济在全省经济中的影响力不强。截至2021年底,全省地方国有一级企业1456户,资产总额2.83万亿元,负债总额1.53万亿元。国有资产规模不大,缺少有较强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和头部企业,属于“山不多,峰也很少”的状态。同时,地方国有经济在现代产业体系中的整体优势不明显,主要集中在基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两端布局严重不足。驻辽央企在辽宁共有各级企业 1798 户,资产总额为 3.33 万亿元,营业总收入达 2.26 万亿元,占全省国有经济的 54%,在装备制造、石化、冶金三大辽宁支柱产业中,规上工业增加值总量占全省 70% 以上。

目前,辽宁有省属国有企业 14 家,分别是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渔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粮食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地质勘探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辽勤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公共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辽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基本上分布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

在非公经济比重较小,且地方国有经济比重不大的背景下,要发挥国有经济、国有企业在辽宁推进共同富裕中的杠杆作用,很自然的,要特别关注驻辽央企在其中扮演的角色。

二、更好发挥驻辽央企推进共同富裕杠杆作用的可能性

从总体上说,更好发挥国有经济在推进共同富裕中的作用是完全可能的。

一方面,国有经济能够通过自身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蛋糕”,为推进共同富裕奠定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有企业已经逐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从战略上对国有经济进行了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国有资产仍具有巨大存量的优势,国有经济的“五力”显著增强,为新发展阶段发展生产力和做大做强“蛋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党的十八大以

来,国有企业“姓党为民”的政治本色进一步彰显,在航天、深海、能源、交通、国防军工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世界性成果,在满足了人民对商品和服务日益增长的需要的时候,夯实了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物质基础。国有经济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在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提高了我国的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另一方面,国有经济能够主动通过经济利益关系调整,分好“蛋糕”,从而有利于实现共同富裕。在分好“蛋糕”方面,国有企业在上缴税收、提取收益、划转国有资本权益、充实社保基金等领域持续发挥作用,充分彰显了国有经济发展“为国为民”的基本性质。近十年来,中央企业累计上交税费18.2万亿元,上交国有资本收益1.3万亿元,向社保基金划转国有资本1.2万亿元。划转国有资本继续充实社保基金是一种与全民共有、全民共享、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相匹配的具体制度安排,是国有经济发挥推进共同富裕杠杆作用的重要表现。

脱贫攻坚战开展以来,中央企业在贫困地区通过直接投入和引进各类资金超过千亿元,定点帮扶的248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中央企业结合自身特点,通过修“致富路”、送“惠民电”、通“幸福网”、援“医疗队”等手段,努力帮扶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医疗保障。在此基础上,中央企业坚持把贫困地区的资源禀赋与产业发展结合起来,在产业培育、品牌塑造、平台搭建、市场销路等商品产销的全过程扮演关键角色。此外,中央企业还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坚持帮助贫困地区办教育、搞培训、扩就业,充分彰显了国有企业的政治底色,有效缩小了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分配和财富的差距。

辽宁作为国家传统老工业基地,在振兴发展、推进共同富裕的过程

中,已经并将继续分享国有企业发展的“蛋糕”,以及国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带来的巨大红利,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但是,作为新中国最早的、形成于计划经济年代的老工业基地,东北(辽宁)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巨大“阵痛”,其结果就是地方国有企业大多经过破产重整,数量已经大幅减少。所谓国有经济比重大,主要表现在驻辽央企占比较高,地方国有企业所占份额并不大。在现行财税体制下,驻辽央企的税利直接上缴国家,从收入分配的角度看,无论做大“蛋糕”,还是分好“蛋糕”,或者是承担社会责任,都是以全国为对象并使全国受益的,在制度设计上并没有为辽宁老工业基地做出单独的安排。这就造成一个后果——虽然驻辽央企数量很多,规模很大,但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与其规模、数量并不匹配。

三、更好发挥驻辽央企推进共同富裕杠杆作用的建议

为了更好发挥驻辽央企在推进辽宁振兴发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中的作用,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首先,进一步完善驻辽央企的税利分享机制。一方面,从全国总体而言,国有企业,特别是央企通过上缴红利和划转国有资本权益等途径让全体国民分享国有经济剩余,以体现国有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实现形式的根本性质,并逐步实现制度化法治化。另一方面,应建立中央、地方对驻辽央企的利益分成机制,原则上是应使地方能够更多分享驻辽央企的发展红利,并通过这种返还、补偿机制,增强老工业基地的“造血”能力,从而扎实推进老工业基地的共同富裕。

其次,深入实施央地合作提升工程,实现央地融合发展,央地携手共建世界一流企业,全力支持辽宁振兴新突破,共同做大“蛋糕”,为扎

实推进老工业基地共同富裕奠定雄厚基础。一是把驻辽央企与地方国企的合作作为辽宁振兴取得新突破的主要抓手,加强央地合作的顶层谋划和统筹协调,二是加强央地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在构建新发展格局、重构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等方面实现央地共同发展。三是加强央地战略深度融合,建立中央企业在辽重点项目库,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四是主动服务驻辽央企,回应驻辽央企诉求,在服务央企中更好实现地方发展。五是推动“一对一”央地国企帮扶合作,特别是借助中央企业优势,对辽宁国有企业发展战略、市场开拓、资源配置、管理提升等实施全方位帮扶,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地方国有特色企业。

第三,发挥驻辽央企推进共同富裕的示范效应和表率作用。一方面,要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根据自身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提高企业职工的工资、绩效、补贴等各类收入,平衡好国家、股东和劳动者的利益,为地方国企、私营企业、外资企业推进共同富起表率作用。另一方面,应在促进驻地增加就业数量、提升就业质量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同时,根据驻辽央企分类,有差别地对辽宁发展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作者简介:谢 地,男,1963年12月生,经济学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原院长,现任辽宁大学校学术委员、辽宁大学经济学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辽宁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院长、辽宁振兴研究院院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等职。系国家级人才项目特聘教授、国家级人才项目领军人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政治经济学会副会长、全国马克思列宁主义经济思想史学会副会长、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辽宁省统计学会会长、《经济学动态》《政治经济学评论》《当代经济研究》《海派经济学》等学术期刊编委。同时是辽宁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辽宁省政协智库专家、沈阳市政府参事,先后获得沈阳市五一劳动奖章、辽宁省五一劳动奖章等。在《经济研究》《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报刊发表论文200余篇,出版著作20余部,是我国政治经济学、产业经济学以及国有经济研究等领域著名经济学家。

辽宁大学智库简报编委会

策划:潘一山	主编:余森杰				
编委:李淑云	史保东	霍春辉	姚树洁	王振宇	刘钧霆
	李艳枝	白永生	张贺明	崔 铮	
编辑:尹如玉	校对:李楠楠			联系方式:024-62602446	

本刊声明:所刊文章属作者个人见解,不代表编辑部观点。

请把领导批示和转载情况反馈编辑部。